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禽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B 2762-2017)、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铅、土霉素。

**二、畜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。

**三、淡水鱼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B 2762-2017)、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、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镉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孔雀石绿。

**四、鲜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氟苯尼考。**五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**六、海水鱼**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B 2762-2017)、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、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镉、环丙沙星、孔雀石绿。